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A款）附加媒体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主条款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被指控存在通过被保险人的网站内容、社交媒体或其他在线渠道发生的以下行为且给第三者造成损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诽谤、诋毁或中伤；
- （二）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非蓄意的假冒经营；
- （三）不当的深度链接、定位、网络获取、网页抓取或数据提取；或
- （四）不遵守有关歧视的任何相关法律要求。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对本附加条款承保的每次索赔中超过适用免赔额（率）的部分进行赔偿，但以相应的赔偿责任限额为限。此项限额为保险单中列明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额外补充。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合同无效，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或口头的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是，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仍存在的责任；

（二）因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在行使其职责或管理被保险人的业务时被提出任何索赔而产生的责任；

（三）由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提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出的，或由被保险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二十(20%)股权的任何法律实体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或
- 2、被保险人在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时违反或被指称违反任何合同。

（五）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六）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根据主险条款的相关约定，除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外，保险人不承担或应免责情形下的各种赔偿责任。